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永祥  
電話：08-7320415#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576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92475\_11257611300\_1\_4692475\_11257611300\_1.pdf、  
4692475\_11257611300\_1\_4692475\_11257611300\_2.odt)

主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第1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69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693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洽下列單位詢問：
  - (一)一般大學校院：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林怡君小姐(電話：02-7736-6714)。
  - (二)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旻舒小姐(電話：02-7736-5865)。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693A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

部長潘文忠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